

【合同编号:】_____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智慧公积金项目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测
评服务)

合同书

甲方: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 方：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秉持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智慧公积金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范和准则，对代码重构并迁移上信创云的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定级为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与安全服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协助甲方填写定级备案材料，邀请专家开展专家评审，完成信息系统备案工作，获得备案证明；

（2）差距分析。完成信息系统安全差距评估服务，应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项。根据评估结果出具《等保差距评估报告》（或《问题清单》）；

（3）根据《等保差距评估报告》（或《问题清单》，协助责任单位，指导系统开发公司完成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

（4）根据安全整改结果，完成验收测评并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测评报告（即《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核。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和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对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指导甲方修改调整不符合项，深入查找商用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最终输出《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子项	工作内容
1	需求沟通确认	需求沟通调研和确认工作实施要求	对安全评估的组织实施流程、风险管控效果、时间节点、业务属性、功能技术实现方式等基础信息进行沟通核实，确认服务需求和工作要求。
2	基础材料搜集整理和现场沟通采集	按照评估准备实施的要求，搜集整理必要素材	通过远程或现场会议方式与业务研发、运维部门技术团队和保障团队沟通评估所需基础素材、文档等必要信息，现场采集勘验系统平台有关能力。
3	评估组织实施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进行测评	按照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采取材料审查、现场勘验、人员访谈、会议质询、测评核验、演示查看等评估方法对技术实现方式、文档描述进行分析，核查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和技术能力配套健全情况是否符合密评要求，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定级	系统级别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数量	备注
1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	三级	三级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问题清单》	/	



	息管理系统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文件	
2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文件	☐ 方案评估 ☒ 系统评估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类型	小计价款
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智慧公积金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108000

4.1 合同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小写：¥108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

4.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测评内容或因系统改造原因造成多次测评，需要增加相关费用，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签订补充合同，否则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增。

4.3 该合同总额包括了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所应得的所有报酬以及乙方为提供基本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即小写：¥324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两项服务成果分别通过茂名市公安局、茂名市密码管理局最终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70%，即小写：¥756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3、甲方按上述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N6715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01 单元
电话	020-839226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号	3602072509200290286

4、甲方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9007123892531
单位名称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双方合同签订后，被测单位提出测试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方案编制等；

2、乙方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现场测评活动工作：测评人员进场、测评实施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并向被测单位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单，被测单位应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3、被测单位在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甲方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将及时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

4、乙方收到被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证明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出具加盖等级保护测评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如被测单位无法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待被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后再启动验收测评工作，出具测评报告；

6、如因被测单位未及时完成相关整改，导致乙方无法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的，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服务期限的，应另行签订测评补充合同。有关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的工作量费用计收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双方正式签



订的测评补充合同为准；

(2)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导致乙方无法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验收测评工作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的延期期限。若甲方明确表示不再进行整改或延期后仍无法完成整改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项下的验收测评工作，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以上服务承诺完成各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如因下述问题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下：

- (1) 被测单位无法向乙方提供开展测评工作相关配合工作；
- (2) 被测单位未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受测系统相关测评资料；
- (3) 被测单位无法根据网络安全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问题单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 (4) 被测单位没有在合同期限内提供书面授权；
- (5)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问题。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开展测评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测评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 (2) 负责按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合同的非正常性解除。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需支付合同



总额的 10%赔偿金。

4、乙方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系统受损、数据泄露等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



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茂名市。

5、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为：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南路 151 号中燃大厦三楼

乙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以上地址是双方认可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书、律师函、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梁有华、0668-2831631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麦世能、13189697440

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 19 楼

电话：020-83713466

签约时间：2026年7月17日

